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东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东方财务公司股东以实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东方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和金融服务业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9 年 6 月 13 日